

# 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計畫

## 一、目的：

為鼓勵及肯定本市身心障礙勞工堅守崗位、敬業樂群、盡忠職守、發揮專長，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特辦理選拔活動。

## 二、參選條件及資格：

參選者應同時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之規定，並經所屬之公民營事業單位、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接受本府勞工局委託及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業務單位等推薦參加選拔（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

### （一）基本條件：

1. 工作地點於新北市，有一定雇主且已加入勞工保險之身心障礙在職勞工。
2. 具有堅守崗位、工作態度認真、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工作成績表現卓著、樂於助人、參與社會公益，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皆可受推薦參選。

### （二）限制條件：

1. 凡最近 3 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者（包含緩刑、罰金、拘役），另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或決選前因案起訴者，均不得參加選拔。
2. 凡曾被選拔為新北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等相關獎項者，3 年內不得再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

## 三、應備文件：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推薦表（如附件一）。
- （二）受推薦身心障礙勞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
- （三）工作相關照片 2 張（4x6 規格，請推薦單位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上）。
- （四）參選人查無不良紀錄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五）參選人切結同意書（如附件三）。
- （六）其他優良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如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

#### 四、選拔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府勞工局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 (二) 決選：
  1. 由本府勞工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 3-5 人評審小組，依評選指標進行複審。
  2. 評選指標：
    - (1) 就業年資、就業穩定度（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參考）。
    - (2) 工作態度與認同。
    - (3) 工作上於研發、創新、推展之貢獻度及對社會與家庭之參與及努力。
    - (4) 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之優良表現。
    - (5) 其他優良模範表現與事蹟。

#### 五、選拔名額：10 名

#### 六、表揚方式：

- (一) 獲選者名單將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於本府勞工局網站上公告並個別以電話通知。
- (二) 獲選者每名頒發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座 1 座，並於本府勞工局辦理之活動公開表揚。
- (三) 獲選者應配合本府勞工局安排身心障礙模範勞工專訪，並製作得獎優良事蹟專刊。

#### 七、受理報名之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延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將應備文件依序備妥後，以郵寄掛號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註明「參加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 洽詢電話：(02)2967-5408。

附表一

## 106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推薦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2張 (1張實貼1張浮貼) ◎照片背後請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推薦資料	公司：	分機		
	私宅：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部門		職稱
受僱 現有單位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受僱 現有單位 工作年資
經歷				
具體事蹟	※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並以 250 字為原則，敘述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之工作事蹟。			
備註	若為特殊身分者，請協助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程 度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推 薦 單 位 之 地 址、電 話 及 聯 絡 人	<p>※請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 薦 單 位：</li> <li>● 地 址：</li> <li>● 電 話：</li> <li>● 推 薦 人：</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200px;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50px;">事業單位章戳</div>		
檢 附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li> <li>2. 工作相關照片 2 張</li> <li>3. 參選人查無不良紀錄同意書(附表二)</li> <li>4. 參選人切結同意書(附表三)</li> <li>5. 其他優良模範事蹟證明文件_____</li> </ol>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

附表二

查核無不良紀錄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 106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依據「106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計畫」第二點之規定，同意接受新北市政府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無犯罪紀錄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